

学术 与 时势

Scholarship
and
Social Trends

1990 年代以来
中国乡村政治研究的“再研究”

A "Restudy" of Chinese Rural Political
Studies since 1990s

李德瑞 著

► 学术与时势

1990 年代以来
中国乡村政治研究的“再研究”

李德瑞 著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学术与时势：1990年代以来中国乡村政治研究的“再研究”/
李德瑞著. —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2.5
ISBN 978-7-5097-3245-8

I. ①学… II. ①李… III. ①农村-群众自治-研究-中国
IV. ①D638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2)第050207号

学术与时势

——1990年代以来中国乡村政治研究的“再研究”

著 者 / 李德瑞

出 版 人 / 谢寿光

出 版 者 /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地 址 / 北京市西城区北三环中路甲29号院3号楼华龙大厦

邮政编码 / 100029

责任部门 / 社会政法分社 (010) 59367156

责任编辑 / 郑 燕

电子信箱 / shekebu@ssap.cn

责任校对 / 李海云

项目统筹 / 童根兴

责任印制 / 岳 阳

总 经 销 /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发行部 (010) 59367081 59367089

读者服务 / 读者服务中心 (010) 59367028

印 装 / 北京季蜂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 787mm × 1092mm 1/16

印 张 / 21.5

版 次 / 2012年5月第1版

字 数 / 352千字

印 次 / 2012年5月第1次印刷

书 号 / ISBN 978-7-5097-3245-8

定 价 / 49.00元

本书如有破损、缺页、装订错误，请与本社读者服务中心联系更换

▲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目 录

第一章 导 论

一 研究缘起与研究意义	1
二 立论依据与文献综述	12
三 基本思路与研究方法	25

第二章 作为“前史”的 80 年代改革与文化思想界

一 争鸣齐放的文化思想界	33
二 改革启动后的乡村体制变革	46
三 政治学研究与乡村的早期结缘	57

第三章 时局转变中的“重心下沉”

一 内外交困中的调整与改革	72
二 学术思想界的曲折转型与“重心下沉”	88
三 村民自治在困境中的生存努力	108

第四章 乡村政治研究的“草根时代”

一 国际关系背景下的村民自治	128
二 村民自治研究由冷清走向热闹	144



三 围绕村民自治的阐释与争论	166
----------------------	-----

第五章 乡村“田野”中的学术演练

一 制度主义的分析视角	189
二 国家与社会的分析框架	198
三 社会人类学方法的乡村研究	207
四 问题进路的乡村治理研究	219

第六章 “三农”覆盖“村治”的世纪变奏

一 “三农”问题凸显与“村治”研究退场	234
二 税改之下的乡镇改革争论与“乡政”研究	246
三 乡村政治研究的分化与转向	260

第七章 探寻一种“有根”的学术

一 特定的时势与具体的学术	278
二 乡村研究之于中国社会	288
三 大国经验与学术主体性	300
四 探寻学术的经验之“根”	311

参考文献	325
------------	-----

后 记	333
-----------	-----

| 第一章 |

导 论

我们智力范围内的问题产生和消失，受制于一种我们还没有充分意识到的原则。甚至整个知识系统的产生与消失都可能最终被归结为某些因素，并因此变得可以解释。在艺术史上，已有人试图发现这样一些造型艺术，如雕刻、浮雕或其他艺术，它们为什么和在什么时期得以产生，并成为某一时期的主要艺术形式。知识社会学也应以同样的方式尽力去调查各种问题和各种学科开始出现与消失的条件。社会学者从长期来看必须能够做得更好，而不是把问题的出现和解决仅仅归因于某些能人的存在。某一特定的时间和地点的问题，以及它们之间复杂的相互关系，必须放在它们所产生的社会结构背景下去看待和理解，尽管这并不能总是使我们理解每个细节。……必须在始终存在的、并不断变换结构的经验中领悟这些似乎孤立无关的事实，人们实际上就是在这样的经验结构中经历那些事实的。

——〔德〕卡尔·曼海姆：《意识形态与乌托邦》（商务印书馆，2000，第110~111页）

一 研究缘起与研究意义

1990年代以来的乡村政治研究，已成为这一时期中国大陆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领域的一块重要构成，至今仍持续地发挥着影响。中国社会政治的深刻变迁，及此一阶段中国所身处其中的国际环境，使得围绕乡村政治的研究、探讨与争论，曾在1990年代中期之后的一段时间里演化为一场产生



了重要政治与社会影响的“公共学术运动”^①。本研究即是对当今中国社会科学领域中的乡村政治研究这一“构成”部分的再研究，亦是对作为公共学术运动的这部分乡村政治研究的一个学术研究史回顾和知识社会学考察。

乡村政治研究，在此是指，自1990年代以来，以村民自治为契机而兴起并很快得以深入和拓展的、以政治与治理为基本关怀（但也有许多其他学科的理论 and 视角参与）的有关中国乡村的研究。在这里，村民自治是促使这一段乡村政治研究在兴起之后成为热点、受到广泛关注的一个契机，并不是这段研究的起点。事实上，这段乡村政治研究可直接追溯到1980年代关于基层政权改革及农村政治稳定与发展的研究，故本研究也将从1980年代的相关研究和时代背景开始谈起。

作为改革开放启动阶段的1980年代，中国大地上每天都在上演许多意义重大而影响深远的改革举措以及与之相应的社会变化。1980年代中国改革起始阶段的主要内容，是广大农村由公社体制下的集体经济向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转变。这一基本经营制度的改变，导致乡村基层管理体制也不得不随之发生相应变化。这一变化过程被学者们概括为由人民公社体制向“乡政村治”模式^②的转变。这既是一种基层组织体系的转变，也是中国乡村基层管理体制与管理模式的重组和重构。

不过，这一甚为重要的社会政治变革，因其处于“基层”而在当时未能引起人们的过多关注。随着乡村基层管理体制变革及由此而出现的乡村基层社会秩序紊乱的问题，在1980年代后半期还出台了一项专门应对这种状况的法律，即《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试行）》。这项法律的产生经历了长时间的争论，并在加上了“试行”二字后才得以最终通过。这本身就蕴含着诸多值得研究的内容及颇具深长意味的问题。但这一时期的政治学研究，处在一种为推进中国政治体制改革而高

① 吴毅、李德瑞：《二十年农村政治研究的演进与转向——兼论一段公共学术运动的兴起与终结》，《开放时代》2007年第2期。

② “乡政村治”模式是指，国家行政权力设置于乡（镇）一级，乡（镇）以下的行政村作为最基层的群众性自治组织，实行村民自治的治理方式。较早对这一模式进行归纳的是张厚安等人。

歌猛进的状态中，无暇将这一处于结构底层的乡村政治现象纳入自己的视野。^①

因此，尽管自1980年代中后期开始，政治学界已有人开始涉及乡村基层政权研究^②和城乡政治的比较研究^③，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如民政部）也开始推行一些村民自治的实验活动^④，还有一些政治学研究者不仅对此类政府主导下的实验活动时有参与，而且还承担有关农村政治稳定与发展的国家级研究课题^⑤；但从总体来看，直至1990年代中期以前，这些研究和实验在当时不仅不是政治学研究的中心话语，而且也只是少部分人在多少处于一种边缘化的状态下，所展开的一些颇为落寞，甚至前途未卜的研究关注或政策论证。

然而，国际国内宏观微观的诸种因素及其潜在变化却在历史的深处慢慢发挥着作用，这种潜在作用到1990年代中期之后逐渐得以凸显。最终，在1990年代末期的几年里，在当时特定形势的烘托作用下，村民自治及其相关研究迅速跃升为广受政界、媒体、学界注目的一门“显学”。

① 见吴毅、李德瑞《二十年农村政治研究的演进与转向——兼论一段公共学术运动的兴起与终结》。需做说明的是，因笔者和导师吴毅合作并已于2007年发表的这篇文章，是作为本研究的“开篇大纲”而写的，所以本研究导论接下来的一些相关论述将直接源自那篇文章。

② 例如，在武汉地区已经有研究者开始做农村基层政权研究，并在1990年代初产生了一批研究成果，包括由张厚安、白益华主编的《中国农村基层政权建设丛书》、张厚安主编的《中国农村基层政权》等，这些都是中国政治学重建以后乡村政治研究的最初尝试。相关论述参见张厚安主编《中国农村基层政权》，四川人民出版社，1992。

③ 参见徐勇《非均衡的中国政治：城市与乡村比较》，中国广播电视出版社，1992。

④ 1980年代末期，民政部基层政权建设司已经在试行后来被称为村民自治示范活动的实验，推行1987年11月由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试行）》，这些实验后来以1990年9月民政部颁发的《关于在全国农村开展村民自治示范活动的通知》为标志，获得推广。结合这些实验，在1990年代前期，由民政部基层政权建设司牵头，组织学者和相关职能部门主持编写了一系列既有政策指导意义，又有一定学术含量的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参见中国基层政权建设研究会及中国农村村民自治制度研究课题组《中国农村村民委员会换届选举制度》、《中国农村村民代表会议制度》、《中国农村村民委员会法律制度》，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3，1994，1996；民政部基层政权建设司农村处：《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有关法规及资料汇编》、《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有关法规、文件及规章制度汇编》，1994，1995。这些文献曾被早期从事村民自治研究的学者称为村民自治“白皮书”，文献的主持和编写几乎集中了当时从事相关研究的具有代表性的官员和学者，而文献从内容、观点到结构框架也都对继起的村民自治研究产生了影响。

⑤ 参见张厚安、徐勇等《中国农村政治稳定与发展》，武汉出版社，1995。



导致“村民自治的潜在价值被发现”^①的原因可归结为三个方面。一是1990年代以后变化了的国际、国内环境及因此而产生的人权斗争需要，使中央高层注意到西方对选举和中国农村基层民主的兴趣成为捍卫和提高中国国际形象的一种资产^②；二是在民政部等部门的推动和支持下，村民自治示范活动顺应前述那种国际外交的形势而逐渐获得了一定的体制地位、社会声望与经济支持；三是进入1990年代之后中国政治学研究为寻求生存与发展空间所做的探索与努力，这种努力使一部分学者暂时放弃对宏大问题的关怀，转向对乡村基层社会政治问题的关注，以及对历史上风云变幻政治之深层社会基础的追问。这三种原因的内在机制与目标追求各不相同，但在当时的特定时空背景下，却形成一股“合力”，共同推动了村民自治走向前台，并促使其潜在价值得以彰显。于是，以村民自治为主要内容的乡村政治研究，也在短短几年内迅速成为一个备受关注，同时又能作为各方所接受并借以表达自身关怀与想法的公共话题。

必须承认，乡村政治研究之所以能够引起国际国内、政界、媒体、学界的广泛关注，与当时人们对村民自治及其中包含着的民主价值关怀紧密相关。众多研究者也正是以对村民自治的关注或考察为契机而开始进入乡村，展开了他们各自不同取向、不同视角的研究与探讨。由此，围绕村民自治的研究便成为1990年代之后中国政治学研究的一个成功案例。以至于到1990年代末期，村民自治研究已是学术界一个颇具“明星”效应的领域，且村民自治本身也成为此一时期中国乡村政治的代名词。甚至可以说，正因为有了村民自治研究这颗明星，政治学研究在中国再度获得关注；乡村研究也因此成为一个超学科和超专业的显学，引起多门学科众多学者的关注和涉足。乃至有人认为，此一时期的中国研究几近进入一个言必称乡村民主的“草根时代”。^③

出现这种状况自然与学者们的努力分不开，但更是历史机缘风云际会

① 沈延生：《对村民自治的期望与批评》，《中国农村研究》2002年卷，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3，第136页。

② 邱越伦（Allen C. Choate）：《中国地方治理》（Working Paper, San Francisco the Asia Foundation），转引自香港中文大学中国研究服务中心、香港浸会大学政府与国际研究系，中国大陆第二届村级组织建设学术讨论会论文，香港，2001。

③ 见张鸣《热闹中的冷想》，《读书》2001年第3期。

的结果。理解了这点,也就能够明白这一时期新兴的乡村政治研究从内容到方法再到立场上的种种特点。这些特点中一个最为明显的表现就是,研究者们围绕村民自治民主价值的思考与阐释,以及由此而来的内在纠结与质疑争论。因而,此一时期的村民自治研究在诸多研究者和观察者的心目中已成为中国宏观民主政治进程研究的替代,也正是这种内心深处的夙愿及其所表露出来的替代期望,使得研究者关于村民自治的内容设计、价值目标和前景展望的探讨,均是在中国政治体制改革与民主化进程的宏观背景与框架之中来展开的。

因而,对于村民自治的意义及其民主价值的评估,便形成了诸种“说法”,归纳起来有“突破口”说^①、社会基础说^②、示范效应说^③、形式训练说^④、中国特色民主说^⑤等。这些观点论说的侧重点虽各不相同,但都互有联系,且可互为补充。重要的是,不管以什么样的方式来表达,它们都有共同的基础,即高度评价村民自治之于中国政治体制改革所具有的那种自下而上的路径或示范效应,充分肯定村民自治对于中国民主政治建设的基础性作用,充分肯定村民自治对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建设和党内民主建设的启发效应,充分肯定村民自治对于中国民主政治文化培训的重要意义,高度评价村民自治在开创有中国特色的民主发展道路及丰富民主政治理论方面的独特贡献。

也就是说,村民自治研究虽然以乡村基层社会为场域,它却抱有明显的“天下”关怀和强烈的“庙堂”情怀。因此,这一时期的村民自治研究与其说是在对乡村政治本身进行研究,毋宁说是对宏大政治关怀的移情与替代。即,研究者虽然“身在农村”,实际上却“心怀天下”。而且,不仅

-
- ① 参见张厚安《三个面向,理论务农:社会科学研究的反思性转换》,《华中师范大学学报》2001年第1期。
 - ② 参见王仲田《中国农村的村民自治和基层民主发展》,《荆门职业技术学院学报》1999年第1期;周罗庚、王仲田:《中国农村的基层民主发展与农民的民主权利保障》,《上海社会科学院学术季刊》1999年第1期。
 - ③ 参见金太军《走出村民自治的认识误区》,《探索与争鸣》1999年第8期;金太军:《关于村民自治若干关系问题的深层思考》,《开放时代》2000年第1期。
 - ④ 参见徐勇《中国民主之路:从形式到实体》,《开放时代》2000年第11期;王振耀:《中国的村民自治与民主化发展道路》,《战略与管理》2000年第2期。
 - ⑤ 参见徐勇《草根民主的崛起:价值与限度》,《中国社会科学季刊》(香港)2000年夏季号。



研究者抱有这种期望和关怀，当时推动村民自治实践的政策行动者也有如是心愿。一位在村民自治实践中产生过较大影响的官员曾说：“村委会选举关键是让人民进入，为上面的改革提供一个稳定的农村基础。这是我们做这件事的一个前提。”^① 这话即清楚地表明了村民自治实践目光朝上的特点。

正是当时几乎所有投身此一事业的官员和学者都抱着强烈的天下关怀，将村民自治看做未来更为复杂的宏观政治发展及其走势的试验田和起始点，使得这种研究看起来身在底层，实质上却心系上层。其所思所忧者，首先并非在于村民自治改善后公社时期乡村治理状况的功效，而是乡村的基层选举何日能够以及如何能够向村庄以上更高层级跃进。这就决定了相当一部分从事村民自治研究的学者实际上很难真正深入乡村社会去发现乡村政治与社会本身的问题，并寻找解释和解决乡村问题之道^②。

正因如此，这一方面使得村民自治依凭这种天下关怀而使自身的影响能够迅速溢出政治研究领域，成为一个社会科学乃至整个知识界共同追捧的热点，吸引了众多学科、学者和后辈学人投身其中。另一方面，它也导致这一研究在本质上的“非乡村”特点，即它过于强烈的宏大关怀与意识形态设定很容易遮蔽研究者对研究主体——乡村本身和农民本身——的认识，或者说使这种认识缺乏农村主位，也可以说这种研究的主要目光和思考重点本身就不在农村。

所以，如火如荼的村民自治看似催生了继 1980 年代初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经济体制改革之后的第二次农村改革高潮，甚至有学者誉之为“无声的革命”^③，而研究本身又不断从其公共逻辑中获得向上抬升的能量，催生出乡镇政治体制改革和乡镇直选（非行政学意义上的乡镇机构改革）的呼声，但这些研究和实践无论有着怎样的成败得失，最终却均未能起到改

① 王振耀：《中国的村民自治与民主化发展道路》，《战略与管理》2000 年第 2 期。

② 这正是村民自治研究的势头虽猛，有多学科和多方人员进入，但自始至终以此为业的学者却并不太多的一个原因。相当一部分学者后来都随着社会热点的变化而改变了研究主题，即便是专门从事乡村政治研究的学者，有相当一部分也呈现出从村民自治、到乡镇政治、再到“三农”问题，又到“新农村建设”研究这样一个顺时而动的特点。

③ 参见刘亚伟编《无声的革命——村民直选的历史、现实和未来》，西北大学出版社，2002。

良乡村治理、提高农民政治地位的作用。人们看到，一方面农民获得了用手投票的权利，而另一方面，他们却又显得很珍惜和重视这一“神圣的权利”，并不断地通过脚来表达对这一权利的放弃。

而当李昌平在21世纪初以“我向总理说实话”的方式痛陈“农民真苦，农村真穷，农业真危险”，并疾呼“要给农民以国民待遇”之时，^①人们始而惊讶地发现，村民自治的兴起与被称为“三农”问题的乡村问题的再度凸显几乎是一个同步的过程，村民自治在逐渐显现出其民主价值的限度之时，也似乎并未能起到缓解“三农”问题或乡村社会其他难题与困境的作用。由此，不仅围绕村民自治民主价值的阐释、质疑与争论很快停息，而且有关村民自治与农村社会经济发展关系的探讨也变得不能引起人们的兴趣。于是，当21世纪初“三农”问题成为一个新的社会热点后，一些从事村民自治研究的学者也顺势转换了研究话题，成为“三农”问题研究的主要发言者。

这种研究转换的发生，既有乡村政治研究者顺应时势与社会思潮的成分，也是围绕村民自治的质疑与争论促使乡村政治研究者作出反思的一个结果，更是乡村政治研究者在进入农村现场和乡村田野之后将研究进一步拓展和深入的努力使然。后两个原因尤须在此一提。

回溯当时的研究文献我们发现，当村民自治的研究与实践在学界和公众视界中开始凸显之际，便有人发出对村民自治的质疑之声。其中影响最大的要数沈延生那篇《村政的兴衰与重建》的长文。该文在对村政的演变作了长篇的历史回顾和文献分析后，从理论和实践两方面对农村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进行了系统的批判乃至否定。沈文认为，“村民自治作为一种‘基层群众性自治’（以下简称群众自治），无论是在马恩列斯著作中，还是在政治学理论中，均找不到它的理论源头”；“群众自治是一种理论上的怪胎”，“出现了一种新形势下的‘绅治’”。运行中，“尽管村民自治的原则被写进《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在实践中却步履蹒跚，乃至变形走样，面目全非”，并且以村委会选举为核心的村民自治本身就是与政治民主化、行政专业化的世界潮流背道而驰的，是群众专政的延续，完全谈不上什么民主，更不用说可以对自下而上的民主发展产生

^① 参见李昌平《我向总理说实话》，光明日报出版社，2002。



什么作用。作者主张以“乡治、村政和社有”的基层组织模式来代替目前“乡政村治”、“政社合一”（包括“村企合一”）的格局。^①

随后类似的质疑声音也相继出现，质疑派在关于村民自治的民主期望、现实可行性、与宏观民主对接的可能性等方面均提出了与支持派不同的看法。他们认为乡村民主政治应该是全社会民主政治的有机构成，而不是独立于全社会的“自治民主”；乡村社会很难产生推动全社会政治变革的力量；乡村政治改革必须遵从民主政治发展的一般规律。^②

总之，质疑派不同意支持派对村民自治所作出的种种乐观期望和高调定位。这些质疑虽然并没有从总体上导致学界对村民自治的热情降温，但促使了一些研究者的反思，并使他们更加清醒和冷静地看待乡村社会的这种变革。

此外，研究者一旦进入乡村展开自己的研究或观察，便不可能不注意到村庄及乡村社会自身层面的因素。因此，随着研究的深入，也就势必在研究中发展出从乡村社会自身及乡村治理的角度来考察村民自治的实践绩效与治理功能的研究进路。与宏大的国家取向相比，这一进路无疑更具有基于乡村的内部视角。如作为村民自治研究主力的华中地区学者就较早地把村民自治这一称谓扩展为“村治”或“村级治理”^③。这种指称的变化即意味着研究视角调整的自觉，不仅显示出他们此时已经有要从历史的维度寻求与20世纪早期“村治”实验相接续的想法，而且表明他们在关注民主问题的同时也开始引进治理的视角。研究者注意到这一变化，并进行了这样的总结：“20世纪90年代中期开始，鉴于农业、农村、农民三农问题的日趋严峻，以及全社会对民主政治建设的再度呼唤，村民自治被赋予了加强和巩固农村基层政权以及为中国民主形象提供范例、为政治改革提供经验的双重使命。”^④虽然在当时，这种努力在一个更大的层面上仍然要服从于中国总体政治发展路径的思考和探索，所以无论从乡村治理方式转换的角度去探讨村民自治实践功能的尝试，还是力图从更加内部的村庄视

① 沈延生：《村政的兴衰与重建》，《战略与管理》1998年第6期。

② 党国印：《“村民自治”是民主政治的起点吗？》，《战略与管理》1999年第1期。

③ 徐增阳：《村治研究与实验研讨会综述》，《社会主义研究》1998年第6期。

④ 胡永佳：《村民自治、农村民主与中国政治发展》，《政治学研究》2000年第2期。

角去探讨其合理性的努力^①，都还或多或少带有此一时期所流行的宏大关怀的印迹，但这种反思和转变已使研究者们能够顺应时势地展开“三农”问题的研究，并且也为后续更加深入及带有学理化追求的乡村治理研究奠定一定的基础。

须指出，村民自治的民主预期落空并不表明这些研究本身没有意义。作为此一时期的一项“公共学术运动”而存在的村民自治研究无论是对于实际的政治发展，还是对于政治学学术研究的推进都产生了极大影响。就前者而言，村民自治实践再度引起海内外对中国民主进程的正视与思考，这对改变1990年代以来的学术与社会政治环境都起到了相当大的作用，直接或间接地缓和了宏观政治氛围。而且，由村民自治研究所产生的连带效应也的确超越了村庄，促使乡村关系、农村社会结构与乡村性质、乡镇体制与机构改革、农民负担与税费改革、农村公共品供给及农民权益保障等一系列涉农问题相继进入人们的视野，这无疑成为“三农”问题公共化的一个基础。越来越多的乡村问题被提出，不仅营造出了一个举国重农的氛围，而且也为后续基于乡村的学术研究铺就了一个依此而前行的历史前提。

村民自治研究开启了政治学眺望乡村的窗口，同时也极大地推进了知识界对于乡村社会本身的关注。虽然过强的宏大关怀有可能会妨碍研究的深入，但窗户既已打开，那么研究者透过这扇窗户观察和透视乡村社会，学习和借鉴其他学科的理论与方法来锻造认识和理解乡村的武器，也就成为一件势所必然之事。

不难发现，随着研究的推进，乡村政治研究在视角、理论和方法等方面均出现了一些变化，即从最初主要服务于意识形态论证发展到力图将现实、政策与理论融会贯通，使研究富于学理性。研究者为弥补中国政治学研究长期存在的理论贫血状态，从其他学科中汲取养分，而社会学、人类学、历史学、经济学等学科也以其所具有的独到学科视角和方法论体系，开始与乡村政治研究交汇融合。方法和理论的引入不仅使研究进一步拓展，形成了一些既互有联系又各具特色的分析框架与理论视界，而且在这些分析框架与理论视界的导引下，乡村政治研究也开始改变自身的存在形

① 贺雪峰：《村民自治的功能及其合理性》，《社会主义研究》1999年第6期。



态与发展逻辑，体现出远比最初的民主路径设计更加复杂的特点。这些新的形态与逻辑不仅将乡村政治研究引上了一条新路，而且也在无形中影响了乡村基层政治实践的变化，从而使乡村政治研究拓展出了远比“村民自治”更为广阔和丰富的空间。

在此情况下，制度主义的分析视角、“国家与社会”分析框架、“国家政权建设”（state-making）理论、社会人类学的研究方法以及问题导向的进路，都成为乡村政治研究在论域拓展、学理提升和方法更新的努力过程中的尝试。这些在多元交汇的视野中展开分析与思考的研究进路，各有其理论或方法上的亮点，也自有其内在的困境与局限。但这已为乡村政治研究逐渐摆脱单纯依靠话题而获取生存空间的境遇，以及这种研究在公共性、焦点性色彩褪去之后的更具学理性的探讨，做了许多理论及方法上的探索与尝试。

虽然乡村政治研究的公共性色彩呈现消退之势，但不可否认，它至今仍然是一个可以因时而动，也依然具有一定公共影响的领域。只不过它所面临的挑战在于，相较于20年前乡村政治研究起步之时，现今的形势已经有了很大的不同：从学术层面来看，随着社会科学的逐步成熟，作为学理取向的乡村政治研究需要在日益专业化的社会科学领域内寻找生存与发展的空间；从现实角度来看，改革需求固然还会为公共话题的产生提供土壤，但1990年代社会科学研究中的那种跨学科“草根”环境已经不复存在，也很难再生。这实际上就意味着，要想仅仅依靠话题来维系乡村政治研究在整个社会科学领域中曾获得的公共地位，实际上已经不可能。这就给各种希望能够继续引领风向的研究提出一个任务，即它们必须寻找并建构出研究本身与新的时代主题之间的核心话语关联。而从目前状况来看，顺时而动的研究与公共话题的关联虽然很紧，但这种研究与学科本身的关系却有些模糊。因为说到底，政治研究在新的时代主题中虽然仍具有重要功能，但新农村建设从根本上讲主要还是一个经济和社会，而非政治的话题。这似乎意味着，作为公共学术运动存续了多年的乡村政治研究已难以在新的热点研究中占据核心的位置。

回望近20年乡村政治研究的起伏变化，一切都在转瞬之间。一方面，作为一场公共学术运动的乡村政治研究在尚未达到基本目标之时，已经不事张扬地悄然离场；另一方面，起自这场运动的学者仍然活跃于研究舞

台。因此，问题与困境、挑战与机遇，都将在这一历史的造化中继续演进。

通过回溯这段历史我们可发现，乡村政治研究在 1990 年代之后之所以得以凸显并在一段时间里成为政治宣传和学术研究中的亮点，既是在中国社会政治变迁乃至国际环境变化背景下烘托而出的颇有几分“意外”的结果，也是学者们不甘现状进而追求研究突破的努力所致。社会焦点问题及整个宏观环境的变化，加上研究者们自身的反思和进一步探索，使乡村政治研究得以沿着诸种不同的路径发生转向。与这些转向相伴随的，是乡村政治研究的公共色彩渐趋消退，研究中专业化、学科化的追求和努力也日趋明显。但同时，由中国国情所决定的涉农问题及相关话题仍具有一定的公共性，只不过，时势背景及这些问题本身与之前乡村政治研究兴起时的那种情势及公共学术运动的特点已有很大不同。

这段因时势变迁而凸显并因时势而动的乡村政治研究，其内在优势与潜力、局限与张力，都与这种社会时势变化的环境以及它在这种环境中的成长经历有关。因此，这段研究本身，便成为一个值得考察的“事件”及有必要对之进行再研究的“现象”。

本书便是对这样一段乡村政治研究的一个再研究。之所以认为这段乡村政治研究具有“再研究”的必要和价值，是因为通过研究这样一段“微观历史”，不仅可以对这段乡村政治研究本身的线索进行回顾和梳理，从而反思和总结这段“学术运动”的特点、效应与影响，而且也能够由此反观这近 20 年（乃至改革开放 30 多年）来中国的变化，以及中国社会科学研究的演进历程、脉络图景及其中一些值得反思的问题。而且，乡村政治研究本身所产生的那些影响和这些仍在继续进行的研究所折射出来的问题，以及其中一些值得探索的理论与方法，都需要放在一个较为广阔的视阈中加以考察，或者说需要以一种整体关照的方式来进行耙梳与整理。这应作为与目前仍在持续且不断深入的乡村政治研究学术实践本身相呼应的一项研究活动而进行。

本研究的主要任务有两个：一是对 1990 年代以来这段乡村政治研究做一个学术史的回顾；二是在此基础上对这段具有公共运动色彩的研究进行“再研究”，做一个知识社会学的分析与考察。

之所以要首先对这段研究进行一个学术史的梳理、回顾与“再研究”，



是因为虽然“对于村治研究的研究”这个议题早已被提出^①，关于乡村政治研究的研究综述和反思性探讨也已有不少积累，但这些均是就某一专题或某方面问题而进行的讨论、总结或分析，尚未有对这段研究的整体回顾，更没有将这段研究本身作为一个特定“现象”和“事件”来进行研究的研究。因此，作为一段学术史回顾的本研究，首先是要对这段乡村政治研究做一个整体而全面的梳理。

而作为一项知识社会学考察的本研究，一方面是将这几十年来乡村政治研究作为一个特定的事件与学术运动，并将这一“事件”和“运动过程”安放回影响、决定与形塑其生长和发展的历史平台，由此来厘清这一段乡村政治研究发展的缘由，勾勒其本身所呈现出来的学术演化轨迹，以总结这段研究的影响与得失。另一方面，是希望在回望这样一段带有公共运动色彩的乡村政治研究时，考察它之所以能够凸显的宏观时局与社会背景，考察这段学术研究发展过程中的各方面参与力量及其中的碰撞、交错与融合，考察学术研究与这些社会性因素之间的缠绕关系与内部张力，以及这些关系状况对于乡村政治研究的演化轨迹与内在特点的影响。最终，通过对这样一段公共学术运动的梳理分析与知识社会学考察，展现学术研究与社会时势之间的互动关系，揭示这种互动过程之中的隐秘。

二 立论依据与文献综述

学术发展的累积性特点，提醒我们需要在对既有研究进行回溯与整理的基础上，形成自己的问题意识，形成研究的核心观点并确立相应依据。本研究的文献梳理并确立研究依据的工作，可分为如下三个步骤及相应的三块内容来展开。

首先，乡村政治研究领域的既有作品，既是本研究得以展开的“物

^① 在1998年7月华中师范大学农村问题研究中心主办的“村治研究与实验研讨会”上，研究者们就已提出“对于村治研究的研究”这个问题（见徐增阳《村治研究与实验研讨会综述》，《社会主义研究》1998年第6期）。需做说明的是，虽然当时提出的是对“村治”研究的再研究（而非笔者在此所用的“乡村政治”研究这一提法），但当时的“村治”研究正是乡村政治研究的主要内容，所以并不矛盾。